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7 年 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圖書館功能，提升師生研究與讀書風氣，特設立圖書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至四十五人。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網路與資訊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系科主任及兩名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本委員會會務。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圖書館館長擔任處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。
 - (二)圖書館業務方針之研定。
 - (三)圖書館重要章則之訂定。
 - (四)圖書館經費使用原則之訂定。
 - (五)圖書資料購集方針之訂定。
 - (六)其他有關圖書館經營管理措施之研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人士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1	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至四十五人。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網路與資訊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系科主任及兩名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。	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至四十五人。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網路與資訊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遴聘之。	1. 委員新增「兩名學生代表」。 2. 刪除「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遴聘之」文字。
2	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人士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人士或學生代表列席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因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，所以刪除「學生代表列席」文字。